

111 年 04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電源使用安全

案例「積污導電」

案情概述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即使未使用，若無定期清潔插頭仍會引起電線短路。雖然未開啟開關時，插頭到電線間無法形成迴路，不會產生電流；但當累積在插頭兩極間的灰塵、毛髮等污垢碰到水氣便可能成為導體，使插座兩極間出現一個迴路並形成通電狀態，這種通電現象即「積污導電」。

由於電流會發熱、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此時便會產生短路並引起火災，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這也是很多人於假期期間，電器在長時間未使用時，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

故電線插頭不用時應拔起、並要常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或家中有養貓狗寵物時，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

策進作為

- 電源總開關如有跳電情形，應關閉用電量高的電器、或請電氣專業人員予以檢修。
- 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跳開，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線、鐵絲替代；而無熔絲開關過載時開關會自動跳開使電路中斷，只要重新開啟開關即可。
- 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以選擇相符之電源。
- 神龕燈具長時間使用時，應經常檢視配線並清理插頭及插座間的塵埃。
- 老舊的電線容易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請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使用高耗電的發熱電器時勿與其他電器設備共用延長線，周邊不要堆置易（可）燃物，且不可使用電暖器等電熱產品烘乾衣物。

切記「5不1沒有」，以避免電器或電線因素造成之火災

1.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2. 電線**不**綑綁折損。
3. 插頭**不**潮濕污損。
4. 用電**不**超過負載。
5. 電源插座**不**長插。
6. **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預防電氣火災

五不一沒有



電器周圍 **不** 放可燃物



電線 **不** 綑綁



插頭 **不** 潮濕污損



用電 **不** 超載



電源 **不** 常插



沒有 安全標章
電器不買不用



內政部消防署關心您

廣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考驗人性的社交工程

◎ 社交工程—駭客最有效且省錢之攻擊方式

社交工程即為人與人之間的攻擊。過去關於此類攻擊定義為「攻擊者藉由社交手法取得系統或網路的資訊」，然而現今攻擊者的目標，已逐漸轉到個人擁有之資訊。此攻擊管道，最常見的為電子郵件、簡訊、即時通訊軟體（如 Messenger、Skype、Line、Instagram、Whats App）等。

◎ 社交工程郵件之包含要素

以電子郵件來詐騙至少已有十年歷史，然至今仍有民眾上當，因為民眾輕忽或無知，易讓駭客達到欺騙目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不乏利用聳動的郵件主旨、偽造受害者熟悉的寄件者、以假亂真的郵件內容等等，試圖吸引使用者上鉤。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中會有幾個要素，包含超連結、附件、圖片、郵件內容內嵌程式碼。

- 超連結：有可能會讓受害者連至攻擊者所架設之惡意網站，藉此收集受害者相關資訊。
- 附件：多含惡意程式，開啟並執行後會潛藏在受害電腦裡，直接將電腦內資料對外傳輸、偷偷側錄用戶使用電腦的任何行為、接續下載惡意程式至受害電腦再執行各項行為等。

- 圖片及郵件內容內嵌程式碼：能回報給攻擊者表示「登陸成功」，更甚者直接讓受害者電腦自動從中繼站下載小程式（諸如鍵盤側錄工具、螢幕側錄工具等），記錄受害者使用電腦行為，再進行下一步攻擊。

📍 社交工程之攻擊方式素

在 COVID-19 疫情高峰時，國內採取口罩預購制，意外出現「口罩釣魚簡訊」，佯稱口罩到貨，引誘使用者點擊簡訊內連結，當時亦有不少臺灣民眾受駭。以下再列舉其他社交工程之攻擊種類。

- 一.濫發電子訊息：諸如惡意電子郵件、釣魚簡訊、即時通訊等文字訊息。此類攻擊通常一次廣發給多名使用者，因此亦稱為「垃圾郵件」。
- 二.釣魚：此類攻擊通常會讓使用者「信以為真」，透過話術讓人誤信，進而騙取錢財。近期常見「假交友」、「假投資」即屬此類。
- 三.願者上鉤：經典手法為攻擊者在公司門口隨意丟棄一個隨身碟，該公司不知情員工撿到後，誤以為是公司內有人不小心遺失，為了順利歸還，故而將該隨身碟插進自己的電腦內，殊不知惡意程式就此開始執行。
- 四.搭順風車：尾隨員工進入外人不該進去的區域，進而竊取到公司內部機密資訊。

五.水坑攻擊：利用網頁藏惡意程式碼的方式，讓使用者的電腦中毒。

只要入侵或偽造目標受害者常瀏覽的網站，植入惡意程式，當受害者瀏覽該網站，即會下載惡意程式。

㉔ 社交工程攻擊之防範措施

社交工程攻擊防不勝防，面對攻擊，可行的防範措施包含：

- 一. 使用垃圾郵件過濾器：現行的郵件伺服器（包括 Gmail）皆有此機制。
- 二. 定期更新：隨時更新防毒軟體、防火牆與電腦及手機的作業系統，以防任何安全性漏洞被利用。
- 三. 仔細確認：確認訊息與自己是否相關，並查證訊息來源，有必要時打電話向來源確認。
- 四. 提高警覺：個人應提防不明電子郵件，並且勿任意點選附檔及超連結。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拍攝地點：水社大山步道
拍攝主題：水晶蘭、捲斗櫟

消費者保護宣導

國際消費者聯盟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簡稱 CI) 公布本 (2022) 年世界消費者日主題為「公平數位金融服務」；推動內容將以消費者的視角出發，努力促進普惠金融、安全性、隱私權和永續的數位金融服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 表示，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際，數位金融服務已成為國人金融消費的新選擇，應用範圍可涵蓋存款、貸款、信用卡、保險、電子支付等，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有必要重視數位金融服務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使民眾安心享有新科技所帶來的便利。

為此，我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早於 2015 年起即要求金融服務業在提供金融服務時，應恪遵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公平待客原則規範，以契合國際規範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另外，為強化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把「加強線上及行動支付金融交易安全之管理與查核」、「推動高齡及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及「研擬金融科技所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等，納為本年度的重點工作。

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時代所趨，為響應本年度世界消費者日，行政院消保處將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深入探討金融科技對消費者之影響；

此外，亦鼓勵國內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共同捍衛金融消費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享受數位金融服務的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簽約之前，務必要先看清楚並了解契約條款，及評估是否符合自己所需與能力所及。
- 二、締約之後，要保管好自身的帳號、密碼，並注意個資流向，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時向業者反映，以維權益。
- 三、倘遇有消費爭議時，除可撥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線上申訴外，亦可透過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進行諮詢或申訴。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故事簡述】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 59 萬 5,162 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

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性別平等宣導

廣告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Q <http://www.gec.ey.gov.tw>

